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彥文

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5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適宜並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彥文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參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切割機貳臺，由陳彥文、陳嘉洋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彥文與陳嘉洋（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緝字第570號起訴書另行起訴，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71號審理中）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7月13日5時52分許，至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巷00弄0號蔡明達任職之工地內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該處銅管4支（下稱本案銅管）及切割機2臺（下稱本案切割機）。陳彥文與陳嘉洋得手後，共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不知情阮炎牆所營之加興回收行，變賣本案銅管，變賣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,635元，陳彥文分得3,635元，陳嘉洋分得2,000元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彥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明達之指訴及證人阮炎牆、林程喬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廢棄物資源回收切結

書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，係採權力支配說，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，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。是如行為人已將行竊之物品搬動，而處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下，即應論以竊盜既遂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三)被告與陳嘉洋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竊盜得逞後將竊得之物處分給他人，乃竊盜之當然結果，該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不另論罪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竊得本案銅管後予以變賣，自屬竊盜後單純處分贓物之不罰後行為，不另論罪。

(五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竟以竊盜方式為之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；另參以告訴人所述本案銅管、本案切割機之價值（警卷第14頁），本案銅管變價所得（警卷第37頁），併依一般經驗法則，本案銅管、本案切割機之價值縱非甚鉅，然亦非微薄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表示有調解心意，然因在監執行，經濟狀況不佳，無力賠償，但當庭向告訴人鞠躬道歉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故迄未賠償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被告之前科素行非佳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經歷及家庭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7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(一)關於本案銅管變賣所得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，包括違

01 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02 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
03 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，倘共同正犯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
04 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11
05 1年度台上字第46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與陳嘉洋共同
06 竊得本案銅管後，隨即共同前往回收場變賣，變賣所得5,63
07 5元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核與證人阮炎牆證述相符，並有
08 廢棄物資源回收切結書附卷可憑（警卷第5、18、37頁）。
09 就上開變賣所得，陳嘉洋分得約2,000元，其餘金額分歸被
10 告，亦據被告供述明確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被告此部分之
11 犯罪所得為3,635元（計算式：5,635-2,000=3,635），爰於
12 被告所犯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。

13 (二)關於本案切割機

14 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
15 意，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
16 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
17 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切割機2臺，乃被告與陳嘉洋共同
18 竊取所得，難以區別分歸何人或如何分配所得，卷內復無證
19 據證明渠等各自實際分配所得，爰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物，
20 宣告就被告及陳嘉洋共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21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2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31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2 為準。

0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04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05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06 之意思相反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鄧凱元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